

江市监知促函〔2024〕123 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普惠和嘉奖类)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更好落实《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1〕2号),现将2024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普惠和嘉奖类)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对象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江惠通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流程

(一)系统注册: 点击江惠通平台右上角【登陆】,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

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详见附件3《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操作手册》）

（二）在线申报：登录江惠通平台首页，点击【项目申报】，选择“2024年知识产权扶持资金（普惠和嘉奖类）申报”，点击【立即申报】，按平台提示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后，提交至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核实，核实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三）打印提交纸质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在线打印生成有水印的申报表，连同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提交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四）县（市、区）局汇总上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加具核实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五）审批拨款：按规定审批资金，并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申报要求

（一）在线申报时间：发文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须于本时间段内修改。逾期系统关闭，将不接受申报。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网上核实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

(三) 申报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四) 各县(市、区)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五)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六)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停止拨款,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联系方式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电话: 3168305、3168301;

蓬江区市场监管局: 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电话: 2038093;

江海区市场监管局: 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 联系电话: 3861568;

新会区市场监管局: 新会区会城朱紫路 98 号, 联系电话: 6625078;

台山市市场监管局: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 176 号, 联系电话: 5573355;

开平市市场监管局: 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 5 号, 联系电话:

2250168;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联系电话：8810372;

恩平市市场监管局：恩平市沿江中路 40 号，联系电话：7724544。

五、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为《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1〕2 号）扶持范围的最后一次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且未享受资助的，须在本批次完成申报，逾期将不再受理和资助。

附件：1. 申报指南

2. 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1〕2 号）
3. 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操作手册（示例）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市监规字〔2021〕2号）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 （一）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二）本市户籍人口或常住居民。

二、资助项目

（一）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 资助额度

以本市地址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0.15 万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予资助）。

2. 申报要求

- （1）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第一专利权利人。
- （2）国内发明专利证书上权利人地址在我市。
- （3）专利授权公告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载有专利号的实审费收据复印件；实审费收据丢失的，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专利缴费明细截图。

4. 注意事项

(1) 获得授权的个人，同一年度内享受资助的数量不超过 5 件（含）。

(2) 授权专利已享受各县（市、区）级专利授权资助的，不得再享受本次资助。凡已享受前述专利授权资助的，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把关，不再推荐上报。

（二）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1. 资助额度

以本市地址申请的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本市地址获得发明类专利授权的，对获得授权的单位，每件资助 1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个人，每件资助 0.3 万元。

2. 申报要求

(1) 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第一专利权利人。

(2) 专利授权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 PCT 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 表）第一页复印件。

(4) 专利授权证书首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5) 授权公告扉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6) 翻译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4. 注意事项

同一 PCT 专利最多可获 2 次授权资助。

（三）境外注册商标资助

1. 资助额度

每件资助 3000 元。

2. 申报要求

商标注册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 境外注册商标资助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书

(4) 境外注册证明为外文的需提供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及翻译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4. 注意事项

同一商标注册人同一年度最多可获 2 次资助。

(四) 证明商标资助

1. 资助额度

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20 万元。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证明商标注册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 (1) 证明商标资助申请表。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 商标注册证。

(五) 集体商标资助

1. 资助额度

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每件资助 3 万元。

2. 申报要求

集体商标注册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 (1) 集体商标资助申请表。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六)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资助额度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对接我市 3 家（含）以上企业的，予以 10 万元资助。

2. 申报要求

(1) 申请机构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 申请机构在 2021 年对接我市 3 家（含）以上企业。

3. 申报材料

(1)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省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 与我市企业对接服务协议。

(七) 专利代理师资助

1. 资助额度

每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2. 申报要求

(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以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上时间为准）。

(2) 申请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

3. 申报材料

- (1) 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
- (2) 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 (3)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本市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佐证材料。

(八)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按照企业申请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了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1.2%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2. 申报要求

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江门市内注册，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地理标志被授权的企业。

(2)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为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

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4) 银行贷款或质押合同签订时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间隔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含当天）。

(5) 银行贷款或质押合同注明质押的知识产权有关信息。

(6) 申请资助的利息产生时间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后。

(7) 申请资助的利息最多 12 个月。

(8)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9)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10)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银行贷款利息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复印件；银行贷款借据、计息单复印件。

(4) 申请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 3 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

险合同或知识产权贷款担保合同；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知识产权贷款担保费用票据复印件。

（5）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的，除提交上述第 3 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评估合同复印件；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

4. 注意事项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部门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项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 20 万元。

（九）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 资助额度

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单位、企业同一年度享受资助额最高为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 （1）申请资助的保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生效。
- （2）被投保人为江门市辖区内保险公司。
- （3）资助的险种为涉及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险。

3. 申报材料

- （1）《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保险合同复印件。
- （4）保险保费发票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十) 专利维权资助

1. 资助额度

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就该专利在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且被最终生效判决判定为专利侵权成立的，给予 5 万元资助。

2. 申报条件

(1) 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在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最终生效的判决为专利侵权成立。

(3) 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落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

(4) 申请人与专利证书上专利权人名称一致。

3. 申报材料

(1) 《专利维权资助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 维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4) 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5) 法院判决书的生效证明或相关最终生效判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注意事项

同一专利权利人同一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 2 件（含）

（十一）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1. 奖励额度

（1）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

（2）获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4）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5）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获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

3. 申报材料

（1）《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十二）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奖励

1. 奖励额度

（1）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

（2）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获评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3. 申报材料

(1)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奖励申请表》

(2)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十三)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奖励

1. 奖励额度

给予 2 万元认证奖励。

2. 申报要求

(1) 企事业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2) 通过认证时拥有 1 件或以上专利的。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拥有专利证书及最近专利年费缴费证明。

4. 注意事项

已享受各县（市、区）级贯标认证资助的，不得再享受本次资助。凡已享受县（市、区）级贯标认证资助的，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把关，不再推荐上报。

JMBG202103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市监规字〔2021〕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3日

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是指由市、县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 3: 7 比例分担，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 1: 1 比例分担。项目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其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本级扶持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区）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制定和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负责项目评审、公示以及

项目计划下达、验收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扶持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核实，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专项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承担的扶持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全市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资金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属地承担的扶持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资金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 （一）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二）本市户籍人口或常住居民。

第九条 本办法的扶持项目范围：

- （一）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包括：
 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3. 境外注册商标资助;
4. 证明商标资助;
5. 集体商标资助;
6.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7. 专利代理师资助;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9.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0.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11. 专利维权资助。

(二)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包括:

1. 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3.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4. 知识产权海外护航项目。

(三)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 包括:

1.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奖励;
2.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3. 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单位奖励。

第四章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

第十条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以本市地址获得授权的国

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0.15 万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予资助)。但获得授权的个人,同一年度内享受资助的数量不超过 5 件(含)。

第十一条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以本市地址申请的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本市地址获得发明类专利授权的,对获得授权的单位,每件资助 1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个人,每件资助 0.3 万元;同一 PCT 专利最多可获 2 次授权资助。

第十二条 境外注册商标资助:境外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3000 元。同一商标注册人同一年度最多可获 2 次资助。

第十三条 证明商标资助: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20 万元。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 10 万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资助: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每件资助 3 万元。

第十五条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每对接服务一家企业予以 10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需同时对接我市 3 家(含)以上企业。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资助: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在本市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的个人,每人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一) 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江门市内注册、纳税, 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地理标志的企业。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4. 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二) 资助标准:

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按照企业申请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 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 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了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 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1.2%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 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部门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 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 20 万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企业购买了知识产权保险

的,可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同一单位、企业同一年度享受资助额最高为 5 万元。资助的险种和条件以申报指南(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对具有创新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其实际发行金额的 2%给予发行主体资助,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可获 300 万元。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金额 2%的年利率给予资助,每笔融资资助期限最长 3 年,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资助额为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专利维权资助: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就该专利在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且被最终生效判决判定为专利侵权成立的,给予 5 万元资助。同一专利权利人同一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 2 件(含)。

第五章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申请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均有较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

(二)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并有效执行。

(三) 企业拥有的专利总数不少于 30 项 (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 或者拥有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总数不少于 10 件。

(四)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较高。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30% 以上。

(五)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 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 择优选择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申请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由江门市内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中心或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牵头, 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二) 申报主体具有优良的专利信息资源开发的软硬件设施和丰富的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经验。

前款中的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中心是指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专利导航对象是指年度申报指南中限定的产业。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 择优选择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由江门市内注册企事业单位牵头(包括市内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二)申报牵头单位应属国家、广东省以及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三)申报牵头单位至少拥有 1 件有效的核心基础发明专利。

(四)申报牵头单位应围绕上述核心基础专利,近三年(含申报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3 件或以上。

(五)申报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知识产权海外护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申请知识产权海外护航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属国家、广东省以及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二)对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行业、领域有重要影响,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对知识产权工作有人员、经费等保障投入。

(四) 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商标、专利, 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主导产品已经或者计划走向海外市场, 存在海外投资建厂、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等需求的企业。

第六章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

第二十五条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奖励:

(一) 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 每家奖励 20 万元;

(二)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 每家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一) 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 每项奖励 50 万元;

(二) 获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金奖的, 每项奖励 30 万元;

(三)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的, 每项奖励 20 万元;

(四) 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 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 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 每人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七条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 且通过认证时拥有 1 件或以上专利的, 给予 2 万元认证奖励。

第七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八条 申报本办法扶持项目所需的材料，以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二十九条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和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采用核准制，申请主体应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后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并拟定名单，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并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三十条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采取评审制，每年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奖补数量由当年项目申报指南进行公布。申报主体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后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并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管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八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随机审查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有权要求资金申报主体一次性补充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有下列情况的，将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纳入征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违反财经纪律。
- （二）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
- （三）项目实施主体与资金申报主体不符。
- （四）假借江门企业名义骗取财政资金。
- （五）其他与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规定不符的不当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本办法享受的扶持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第十九条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校对：黄学敏



江 惠 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操作手册

详细版 V1.0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财政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360浏览器（急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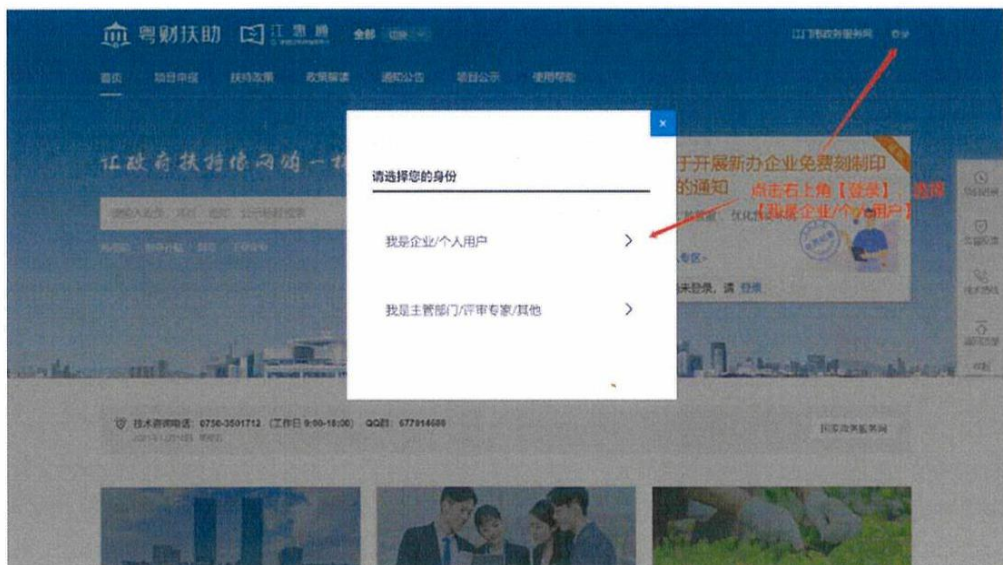
➤ 谷歌Chrome浏览器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技术咨询电话：0750-3501712

一、注册.....	3
二、登录.....	6
三、申报项目.....	8
3.1、查找项目.....	8
3.2、申报项目.....	8
四、项目后续进度.....	11
4.1 查询项目进度.....	11
4.2 退回修改.....	12
4.3 打印/递交.....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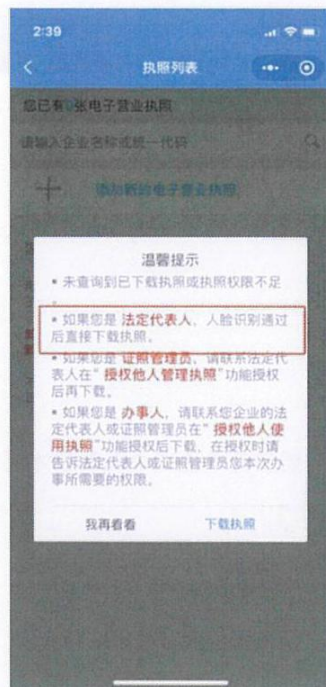
一、注册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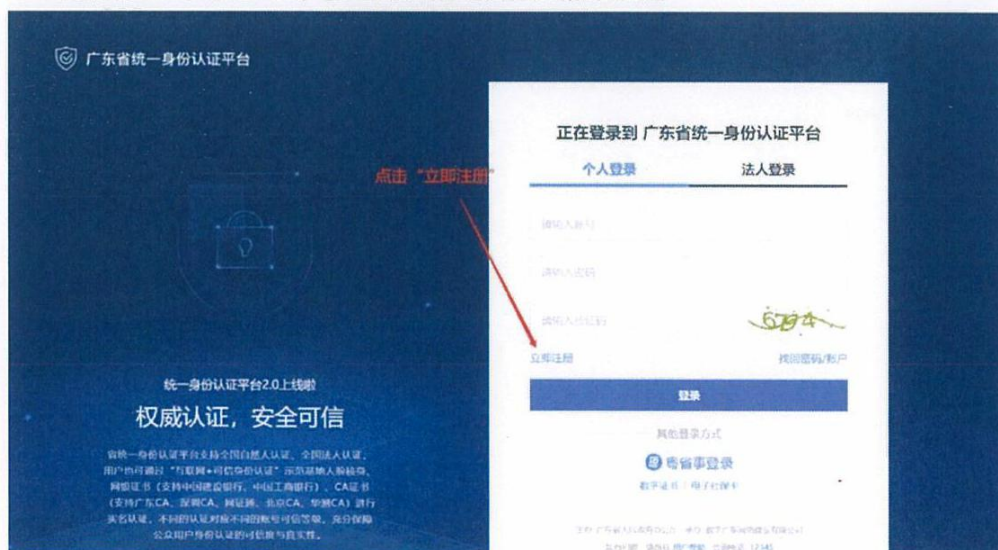


②注册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注册方式二：点击下方【立即注册】通过法人信息注册



④选择注册方式，若注册单位账号请选择【法人注册】，申请人信息粤省事人脸识别实名认证部分可使用账号经办人身份信息，实名验证部分可跳过。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实名认证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选择注册方式

个人登录账号*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用数字、字母、下划线和短划线(不能连续)的组合

登录密码*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推荐使用 微信 扫码快速注册

注意说明

⑤注意：账号注册成功并登录后需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才可申请补贴事项。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我的项目

1 设置

单位设置

2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绑定设置

设置申报流程设置

3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智能问答

我的消息

监督反馈

温馨提示

1. 下拉选择申报项目后系统会自动加载申报信息

2. 如有信息需要修改，请点击右侧的修改按钮，重新提交即可

3. 需填写45条信息

带*号信息为必填

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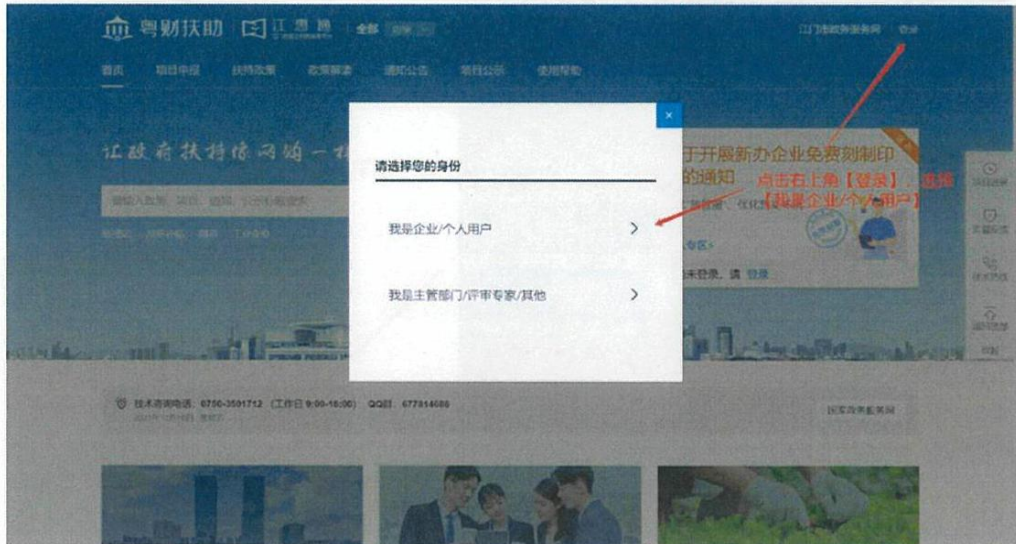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登录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登录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登录方式二：选择登录方式，若登录单位账号请切换为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



三、申报项目

3.1、查找项目

①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按条件筛选项目；



②方法二：在【智能搜索】框输入项目关键字进行查找；



3.2、申报项目

①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②点击“立即申报”，进入项目申报书页面；



③完整填写申报书；完成后可点击【预览】查看或保存申报书 pdf 版本文件到本地。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5A5A5A5A		
企业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路100号		
项目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电话	101317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101317		
申请日期	2020		
项目类别	贸易支持类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申请金额	100	100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填写完成后，可点击预览，进入申报书PDF界面

④依据要求上传附件清单;

[illegible]

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外语艺术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B2D220131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川路100号(江川路100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60101010000000000	
电话		1013421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箱		
申报日期	日期		
当前年度支持金额	前次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金额	金额	金额	
郑重承诺：所提供安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申请材料多至逾期后视情况接受材料修正的权利支持金额；对“虚假材料”等，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拒绝受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4) 提交申请材料时附。			

预览 填写指南 管理 提交申请

四、项目后续进度

4.1 查询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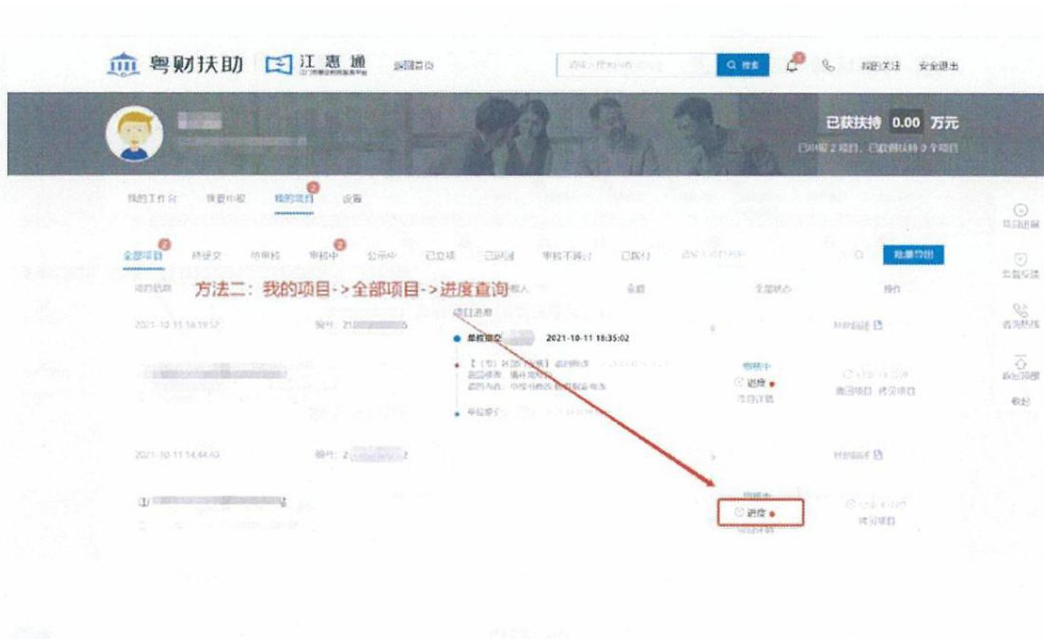
①进入我的工作台



②方法一：查看进度



方法二：我的项目->全部项目->进度查询



4.2 退回修改

在我的工作台-我的项目，点击“已退回”，找到需要修改的项目，点击“修改”；



4.3 打印/递交

若收到系统材料打印短信通知时，可登录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审核中”，需要递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点击“打印/递交”。

如不清楚打印要求，可点击“进度”查看或者点击“联系方式”找到对应部门电话致电咨询。

粤财扶助 江惠通 返回首页

王 已获扶持 698.13 万元
已申报 51 项目, 已获得扶持 15 个项目

我的工作台 我的申报 我的项目 合作单位 我的申报 我的项目 我的申报

全部项目 待提交 待审核 审核中 已审核 已驳回 审核失败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在“审核中”找到需要打印材料的项目, 点击“打印/递交”

点击可查看主管部门咨询方式

点击“进度”查看打印要求

打印/递交

打印 / 递交材料

注意事项

一、打印材料: 包括项目申请书及其他附件材料。
二、打印格式:
1. 材料准备
1) 项目申请书: 在平台下载, 如有疑问, 请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寻求帮助。联系方式: 0756-3537132。
2) 平台支持一键打包下载全部附件, 也可以分别下载。
2. 打印装订
将下载的项目申请书(含水印)与其他附件材料, 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要求, 自行装订、打印装订。
纸质材料递交地址

递交地址

递交窗口 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办公室

点击“一键打包下载”, 可下载申报书和全部附件材料

打印 / 递交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数量	操作
1	申请书	1	查看
2	附件	1	查看